

# 我国现代图书分类法的结构体系探析

毛雅丽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4)

**摘要** 图书分类法是类分图书的工具, 必须遵循编制图书分类法的主要原则, 即思想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实用性原则。编制好一部现代图书分类法, 通常是由类表、标记符号、说明和注释、索引等部分组成。类表图书分类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是类表, 其它部分是类表的补充, 从而形成一个严谨的结构。

**关键词** 图书分类; 类表; 标记符号; 注释; 索引

中图分类号: G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0745(2023)01-0103-03

我国图书分类和图书分类法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 它反映着编者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类分图书是以图书分类法为手段, 编制一部现代图书分类法, 必须遵循一定的基本原则、立场, 根据特定的立场, 用现代科学技术分类作为根本, 结合图书分类的特征制定一定的体系和具体方法, 才能适应类分图书的实际需要。一部完整的图书分类法通常是由类表、标记符号、说明和注释、索引等部分组成<sup>[1]</sup>。类表是构成图书分类法的主要组成部分, 其它部分是类表的补充, 从而形成一个严谨的结构。

## 1 编制图书分类法主要原则

我们国家的图书馆工作人员根据自己多年工作实践, 得出了编制图书分类法主要原则, 即思想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实用性原则。

### 1.1 思想性原则

图书分类法属于上层建筑, 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这就决定了图书分类法必须为这个经济基础和在这个经济基础上产生出来的社会意识形态服务, 也就是说, 要具有思想性。否认它的思想性或者企图削减它的思想性的想法都是片面的, 因此, 必须正确对待。

图书分类法的思想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表现在类目设置及其序列上。如基本部类及其序列, 我们国家是以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为基础来展开和序列的。(2) 表现在类目名称上。这是由于类名是通过概念来反映的, 不同的层次、不同的阶级对同一事物、同一概念是存在认识差异的。另外, 相同的层次、相同的阶级对同一事物、同一概念, 由于时代变迁, 也会有不同的反映。在地理概念上, 对国家或地区名称方面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 1.2 科学性原则

图书分类法对类目的划分和展开必须是自然的, 而不应是人为的。图书分类法的科学性就是坚持自然分类, 反对人为分类, 也就是坚持科学分类为根本。在实践上, 它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1) 严格遵循科学分类的理论和办法, 而不能打乱甚至破坏它, 或用其它人为的原则代替它。(2) 科学分类的成果为图书分类表现提供了基本轮廓和排列次序及依据。科学分类是根据各门学科所研究的特性进行划分, 按照客观事物本身的发展次序及相互关系和内在联系排列成表式。它的形式多种多样, 有纵列式、横列式、表格式、正反式等。但图书分类由于受标记符号的影响和限制, 只能采用单线型罗列类目即纵列式。(3) 类目设置和安排必须符合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一般规律, 以保证立类恰当, 概念明确, 层次清楚。

### 1.3 实用性原则

图书分类法编制的目的是为了分书, 在实践中, 衡量一部图书分类法质量的好坏, 主要是看它是否能够容纳任何一本书, 它的类号是否简单、是否容易记; 索引使用是否方便等, 这就是从实用与不实用为尺度来衡量某一部分类法。在编制分类法时必须充分体现它的实用性原则, 充分做到如下三个基本原则。

一是特定对象必须明确, 以便区别对待。由于编制对象不同, 要求也不同, 所以在编制分类法时就要有的放矢, 区别情况, 依据编制对象, 决定类目的详细、附表的使用、号码的安排。

二是对分类法的两个作用: 组织图书——排架用分类目录; 检索图书——检索用分类目录, 两者必须兼顾。排架目录对分类法的要求: 单线排列, 不能有

交叉,因为在书库中只能一书一个位置,号码简短、助记、易于取书,类目概括稳定、不宜过分详细。检索用分类目录,对分类法的要求是:体现图书系统性,充分反映学科的交叉,类目详尽,类号清楚,并且具有等级性等。

三是要简单明了,通俗易懂:要有一套简单明了,通俗易懂的“使用说明”“注释”和“索引”。

上述三个基本原则,它们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思想性是在科学性的基础上联系到分类实践来体现的;科学性又是在思想性的指导下,联系到图书分类的客观需求的;实用性则是图书分类的目的要求和应用。因此,编制一部完整的现代图书分类法,必须遵循这三个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到整个分类法的结构和序列中去。

## 2 类表结构和序列

类表是图书分类法的主体,是图书分类的依据<sup>[2]</sup>。它是由许许多多的类目组织起来的一个完整体系,它揭示着图书分为哪些大类,每个大类又分为哪些小类,每个小类再分为哪些更小的类。这样详尽的分下去,便成为一个有层次、有顺序的展开系统,这就是图书分类体系,用文字表达出来,就是图书分类表。

类表是由基本部类、基本大类、简表、详表和复分表等组成的。

### 2.1 正表

1. 类目。类目是图书分类表最基本的单位,它是构成分类表的主要成分。它不仅体现类的称呼,以便区别于其它的类,而且规定了该类的性质和范围。类目的名称(简称类名)是通过词和词组来表达的,如哲学、化学等,只用一个词,而社会主义社会、物理化学等则是用词组表达的。类名的选择和确定涉及思想性、科学性与实用性三者辩证统一的问题,它的具体要求是确切、概括、精炼。类名的确切,应能确切地反映该类目的全部内容和范围,才能使图书分类工作人员根据图书内容选择最恰当的类目正确归类。为了做到确切,类名必须用科学概念,不能用政治术语、口号和文学上的比喻、借喻、隐喻之类的词汇,以避免类目含义模棱两可,甚至含糊不清。类名的概括,类目是不断逐级划分的,上位类是否完全包括了它所细分的下位类的全部概念,下位类的全部概念是否完整、准确地表明它是由上位类分出来的,以及同一上位类所分出来的各子项是否能相互独立或并列等,都涉及类名的概括性这一问题。另外类名应力求精炼,

简单明了、切忌冗长,以便于记忆和准确判断其含义。

2. 类目展开形式和序列。正表类目的展开形式和序列一般是:基本部类→基本大类→基本类表→详表。基本部类是对图书所作的最概括、最基本的区分和排列。因此,它是类表的总纲,在根本上决定其分类体系。我国图书分类法基本部类是以毛泽东同志关于知识分类的理论为指导,结合图书特点来制定的。目前我国分类法的基本部类及序列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综合性图书<sup>[3]</sup>。为了突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结合图书出版的特点,在其前面加一部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其后面加一部类“综合性图书”,便成了五大部类,也称为“五分法”。

基本大类是在基本部类的基础上进一步展开的一个比较概括的纲目,是整个类表的起点类目,即第一级类目,也称为大纲或大类。基本大类的设置是根据科学发展状况、图书出版情况和图书馆的任务来进行的。同时,它还受所采用的标记符号和制度的制约。基本大类一般设置二十个左右为宜,过多了,使一些新兴学科的类目下,实际没有什么图书;过少了,使一些应突出反映的门类不能突出,加多大类以下展开的层次,造成号码过长。目前我国各类分类法对基本大类的设置彼此各异,如《中图法》设22个大类,《科图法》设25个大类。

基本类表就是基本大类的进一步区分,是列出每个基本大类所包含的基本类目。它简明扼要地表现着类表的全貌,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它通常由分类表的一、二、三级类目构成,因此,基本类表也称为简表,可供基层图书馆使用。

详表由一切不同等级的类目所组成,它是图书分类法的正文,是分书的依据。正表对类目的设置与区分,从理论上讲,要求详尽,甚至要求做到能分一篇资料、一张图表为止。

3. 类目列举和详尽细分。类表从基本部类区分为基本大类及第一级类目以后,还要进行详尽的细分,即依次细分为第二级类目、第三级类目,直到不能或不需要区分为止。这种逐级次第地进行区分,必须遵守一定的原则、标准和要求,才能构成一个严密的科学体系,做到每一被区分出来的类既与其它各类有区别,又有联系。因此在对类目进行详尽细分时,必须严格按下述三个原则进行:首先,每个等级的区分只能用一个标准,不能同时采用几个标准。如对“中国

小说”的分类,从分类标准看可以按时间分为古代、近代、现代;按内容性质分为进步小说、言情小说、武侠小说等;按形式分为长篇、中篇、短篇。在立类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选择一种标准进行细分,但不能同时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标准细分。其次,应逐级次第地进行区分,不能越级。如对社会科学这一基本大类的划分,可以细分为经济、政治、军事等,但不能细分为经济、政治、军事理论等,因为“军事理论”是“军事”的下位类,越级了。最后,同一分类标准所划分出来的各小类,应当并列和相互排斥。

4. 类目关系。类表中的类目,一般采用单线型罗列式的方法,因此它们彼此间构成许多并列式和隶属式,表明各类之间的同等性、次第性和部分对整体的依存性。在图书分类上,我们常常把被区分的类(母项)称为上位类,由上位类直接区分出来的各小类(子项)称为下位类。由一类直接区分出来的各小类,彼此称为同位类。上位类、下位类和同位类是为具体指明某一类与另一类的关系时的用语,因此它是相对而言的。上位类与下位类之间存在着从属关系,这种类目,也称为从属类目,从属类目表示纵的关系,它所构成的体系,称为类系。同位类之间存在着并列关系,它们在某一点上,即上位类所代表的属性是相同的,而在另一点上,即各自所特有的属性上不相同,因此,同位类之间互相排斥彼此并列,这种类目叫做并列类目。并列类目表示横的关系,它所构成的体系,称为类别。这样一来,类表通过类系纵向次第发展,通过类别横向并列展开,便构成一个有机的体系,这个体系称之为正表或主表。

5. 类目种类。类目种类的划分是由不同的标准来决定的。可以按类目的属性划分为内容类目、形式类目;按类目的组成成分划分为单一类目和组合类目,如单一类目如哲学、文学,组合类目如数理科学和化学等;按类目的关系划分,有从属类目、并列类目、交替类目、交叉类目之分;按类目所反映的图书内容成分的不同来划分<sup>[4]</sup>,有总论类目和专论类目之分。图书分类表对每一门类分为若干小类之后,其中有一类是共性或总括性的(上位类),而其它类(下位类)则是个性或特殊性的。反映总括性的类,称为总论类目,反映特殊性的类称为专论类目。分类表对总论类目有不同的表示方法:一种是用上位类代替总论类目;另一种是在同一上位类之下,增设“一般性问题”“普通××学”等类目。

## 2.2 附表

附在类表后面或设在正表中,供正表中某些类目再进一步区分的类目表,附表也称为辅助表、复分表、助记表。在编制图书分类法时,发现正表中有许多类目需要进一步区分,又由于各学科分支在理论与实践,研究对象与实验方法和时代、地域等方面趋向一致,因此在区分时发现所得的一些细目都是相同或相似的。如果把这些具有共性的细目,都在有关类下详尽列举,将会使分类法过于臃肿庞大。附表是为了节约篇幅,帮助记忆,于是就把这些共性类目集中起来,单独列表,配以号码,附于正表之后或置于正表之中,供有关类进一步复分用。

根据适用范围附表又分为两种即专用附表和通用附表<sup>[5]</sup>,通用附表(复分表)原则上可供各类图书复分时使用,但大多数分类法一般都在类目下注明使用哪种附表,以便防止滥用;专用附表(复分表)是根据某一门学科或几门学科具有共性这一特点进行编制的。编制附表应注意如下几点:(1)共性问题要确切,其子目的区分不能含混,这特别体现在总论复分表的要求上。(2)以公认的史实断代,如对世界时代、中国时代的划分。(3)灵活的措词,如世界地区排列表中关于德国、朝鲜和以色列、巴勒斯坦问题。如果处理得比较好,既体现了我们的政治立场,又便于图书归类和检索。(4)附表类目的配号要有助记性并与正表号码统一起来,以免矛盾冲突。

图书分类工作是按照特定的图书分类法,依据图书的内容和形式,给予每一本书以不同的号码,并将它们组织起来,以便管理和利用。图书分类工作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图书馆各项工作的开展,因此必须做好图书分类工作,掌握好图书分类法的结构,全面、准确地揭示图书的内容,便于读者检索利用。

## 参考文献:

- [1] 罗筱云,郑衡泌. 海峡两岸图书分类法的某些异同[J]. 江西图书馆学, 2005, 35(03): 37-40.
- [2] 陈裕. 西部少数民族地区高校图书馆图书分类统计分析[J]. 考试周刊, 2014(71): 22-23.
- [3] 邓均华. 《中图法》与《人大法》比较之分析: 兼论《人大法》的修订[J]. 云南图书馆, 1992(04): 39, 43-46.
- [4] 马珉, 甄伟. 《科国法》数字化格式研究[J]. 图书情报工作动态, 2004(06): 8-12.
- [5] 白国应. 论图书分类法的总体设计[J]. 北京图书馆馆刊, 1998(03): 25-30.